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1强清3号

申请人：江苏天禄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439室。

法定代表人：张位刚，该公司执行董事。

诉讼代表人：江苏天禄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磊。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冬芳，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荣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必荣，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2月5日，申请人江苏天禄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南京荣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申请人江苏天禄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称，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股东，持股比例 100%，且被申请人已长期未经营。2025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管理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被申请人，并将股东决定寄送给公司董事。由于公司清算义务人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申请人作为股东申请对被申请人南京荣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就其申请提供了工商相关资料等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系在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公司解散后，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被申请人出现解散事由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其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天禄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京荣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维 凤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 世 琦
书 记 员 谭 慧